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股票 A 股(证券简称：深南电 A，证券代码：000037)于 2010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 2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本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2、经征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口头答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，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2010 年 5 月 5 日，本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拟协议转让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0%股权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；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对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发布了相关公告。2010 年 5 月 6 日，本公司发布了《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及大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行为，并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。

3、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